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与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业股份”或“公司”）全资孙公司云锡（深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融资租赁公司”或“出租人”）拟与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锡控股公司”或“承租人”）开展总金额不超过3亿元的融资租赁业务，期限不超过5年。

深圳融资租赁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云锡（香港）资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云锡控股公司直接持有锡业股份10.66%股份且为公司控股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母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云锡控股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锡业股份于2022年8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与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路珂先生、吴君女士、李季先生及张扬先生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尹晓冰先生、袁蓉丽女士和王道斌先生已事前认可上述事项，并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501217887888A
- 3、注册地址：云南省红河州个旧市金湖东路 121 号
- 4、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 5、法定代表人：胡均
- 6、注册资本：462,866.36 万元
- 7、成立日期：2006 年 7 月 6 日

8、股权结构：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云锡控股公司股东为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 304,589.67 万人民币（65.81%），昆明和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65,163.81 万人民币（14.08%），云南国资国企改革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59,269.57 万人民币（12.80%），云南省财政厅出资 33,843.3 万人民币（7.31%）。

9、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及其矿产品、稀贵金属及其矿产品、非金属及其矿产品的采选冶、加工、销售；化工产品（国家有特殊规定的除外）、建筑材料批发、销售；进出口业务（按国家目录）；矿冶机械制造；环境保护工程服务；建筑安装；房地产开发；劳务服务；技术服务；井巷掘进；水业服务；生物资源加工；仓储运输、物流；有色金属深加工及其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固体矿产勘查（乙级）；动力电池、光能、太阳能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续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云锡控股公司最近两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情况：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资产总额	6,114,681	6,042,401	5,699,498
2	负债总额	4,491,100	4,505,181	4,401,759
3	资产负债率	73.45%	74.56%	77.23%
4	净资产	1,623,581	1,537,220	1,297,739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12 月	2020 年 1-12 月
5	营业收入	1,726,402	6,616,607	6,140,825
6	利润总额	125,639	251,145	200,130
7	净利润	97,620	202,629	182,694

注：云锡控股公司 2020 年和 2021 年会计报表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2 年 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经查询，云锡控股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关联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云锡控股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 10.66%股份，同时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母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云锡控股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深圳融资租赁公司目前尚未与云锡控股公司签署租赁合同，后续深圳融资租赁公司将选取符合相关要求的经营资产及设备开展售后回租业务，预计与云锡控股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额度不高于人民币 3 亿元，期限不超过 5 年，保证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由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1、交易类型

深圳融资租赁公司向云锡控股公司提供融资租赁服务，主要为售后回租方式。在实际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过程中，相关租赁物价值将根据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

2、预计金额

本次预计与云锡控股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额度不高于人民币 3 亿元。

3、租赁利率

租赁利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原则，不低于同时期其他融资租赁公司向云锡控股公司的报价水平。

4、租赁期限及租金

（1）租赁期限不超过 5 年，自起租日起算。起租日为深圳融资租赁公司向云锡控股公司支付租赁物转让价款之日，具体以双方签订的有关协议为准。

（2）租金由租赁成本、租赁利息及租金手续费构成。

五、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云锡控股公司作为云南省省属企业且企业主体评级为 AA⁺级，无违约等不良信用记录，与其开展业务符合深圳融资租赁公司控制风险稳健经营的宗旨。本次交易有助于深圳融资租赁公司在控制风险的同时扩大融资租赁业务规模，也有助

于提升深圳融资租赁公司未来年度业绩并对公司未来年度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与该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283,306.43】万元（未经审计）。

七、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下属全资孙公司深圳融资租赁公司与云锡控股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是基于云锡控股公司作为云南省省属企业，具有良好的信用评级且无违约等不良信用记录，与其开展业务符合深圳融资租赁公司控制风险稳健经营的宗旨，本次交易有助于深圳融资租赁公司扩大租赁业务规模，提升经营业绩。交易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及侵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2、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二）独立意见

1、作为云南省省属企业，云锡控股公司具有良好的信用评级且无违约等不良信用记录，与其开展业务符合深圳融资租赁公司控制风险稳健经营的宗旨。本次交易有助于融资租赁公司扩大租赁业务规模，提升经营业绩；

2、在实际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过程中，公司将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融资租赁利率参考市场水平确定，本次拟开展的融资租赁关联交易须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在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八、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书面意见》；

（四）《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五）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